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022 年，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确定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参加董事会次数 | 通讯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现场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 网络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
|--------|--------------|-----------|-----------|-----------|---------|------------------|------------|------------|
| 刘润辉 | 8 | 0 | 8 | 0 | 0 | 否 | 0 | 6 |
| 彭龙 | 8 | 0 | 8 | 0 | 0 | 否 | 0 | 6 |
| 钟少先 | 8 | 0 | 8 | 0 | 0 | 否 | 0 | 6 |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 2022 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类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时间 | 董事会会议届次 |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
|------------|---------|---|
| 2022年4月28日 | 8-14 | 1、《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
| | | 3、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董事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
| 2022年6月8日 | 8-15 |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 2022年7月4日 | 8-16 | 1、《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2年度对存量融资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 2022年8月26日 | 8-17 | 1、《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 2022年12月5日 | 8-21 |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书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具体内容请查阅相关公告。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能够依法合规履行职责，决策过程科学高效。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独立董事对战略委员会提供专业意见。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专业会计人士担任。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积极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 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期间，共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审计计划及财务报表资料进行审阅，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

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总结如下：

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督促、沟通和交流。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提出相关审议意见。

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2021年度审计报告工作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

2) 2022年12月2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并依照上述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进行考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2022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主要工作职责及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及奖励方案。2022年4月27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由3名董事组

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主要负责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具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所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年，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事项，在董事会上发表各自的意见。对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按照规定事前做了充分了解，签署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还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公司面临更加复杂的经营环境，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努力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其他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润辉

彭 龙

钟少先

2023 年 4 月 27 日